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6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等有关会计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情形，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公司2016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